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董事会十届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董事会十届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提名曾道荣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经审阅董事会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本次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署）：刘登清、黄峰、马永强

2024年1月23日